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1、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2、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变更前，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的相关

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收入准则主要变化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财会[2017]22 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资产负债表将原计入“预收款项”的预收商品销售款重分类调整至“合同负债”列报。

3、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实施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等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